

備悉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六一年關於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⁴第三十二段，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已在利用常駐代表，常駐代表在過去一年中曾應非洲及其他地區更多國家之請向之提供服務，

贊成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²⁵ 即常駐代表必須代表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機關及特設基金會負起增進聯合國體系各部門在個別國家中密切合作之中心任務，且常駐代表需要參加組織予以日益增加之支持，俾使其更能履行日益加重之責任，

最後誌悉第四十五次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之關於經濟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²⁶強調允宜加強此等代表之協調任務，使其成爲就技術合作事宜與各國政府接觸之媒介，

相信：由於常駐代表地位日益重要，必須繼續強調應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分配基礎上指派能力卓越、並對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具有廣泛知識之人士；必須更加努力自正在發展中國家羅致此種代表及其所屬職員；並須充分使彼等知悉服務所在國之情況及問題，

一、認爲應儘可能向申請國政府提供常駐代表之服務，且彼等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維持適當之合作；

²⁴ A/4599。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495，第三十一段。

²⁶ 國際勞工組織，正式彙報，第九十四卷，一九六一年，第一號。

二、促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確保在常駐代表所服務之所有國家中維持代表之最高水準，並在實務及行政兩方面給予彼等充分支持；

三、再度表示希望常駐代表派駐國政府繼續充分利用彼等之服務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服務，並在僅供參考而不加重常駐代表責任之原則下普通將各該國政府之發展計劃及其認爲有用之技術協助申請通知常駐代表；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爲實行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五(三十一)第三段之規定起見，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常駐代表可爲協調目的獲悉並斟酌情形參與有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舉辦或擬議之技術合作方案之調查或談判之提案，不論此等方案經費係出自志願捐款，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內，抑或出自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五、復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其提案遞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設之專設委員會，²⁷ 並及時遞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備供後者一九六二年五月之屆會審議，以便上述兩機關之意見，連同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提案，可供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²⁷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

社會問題

八二四(三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⁸

備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771)及附錄。

八二七(三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求將此項宣言之日的實現於爲兒童謀福利之實際方案起見，曾請各國政府與技術機關就基金會最能協助各國政府及發展落後國家之方法表示意見，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有關技術機關首長就“兒童之需要”所提出之有價值之報告書，

一、備悉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²⁹及執行幹事關於“一九六〇年兒童基金會主要趨勢”之報告書，³⁰至感欣慰；

二、欣悉執行委員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決議鼓勵各國政府從事調查兒童之需要，俾可在其通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或方案範圍內擬訂照料兒童長期方案；

三、復欣悉此項發展可使協助方案更富於伸縮性，一方面能配合發展較差國家像先次第之需要，同時亦不忽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工作之傳統方面；可更進一步統籌辦理在此方面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之技術機關提供之協助；並可更充分利用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之服務；

四、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同有關技術機關提議對訓練關係方面之國家人員更加強調；

五、請各國政府繼續並增加其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支持，俾可更充分應付發展較差國家兒童之需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七五次全體會議。

八三〇(三十二). 世界社會情勢

A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之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

備悉社會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³¹之意見，

嘉許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及若干國家個案研究中對平衡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所作之精密分析，此種個案研究不但對於社會政策之整合，而且對於社會及經濟發展方案之協調，均甚重要，

承認此項報告書及以後之報告書可能具有之重要性，對正在發展中國家尤其如此，因可使彼等在擬訂政策時有所遵循，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439)及第十三號 B(E/3525)。

³⁰ 同上，補編號十三號 A(E/3442)。

³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4。

復承認亟需增加並改善關於社會情況及為社會方面用途之開支之資料，

承認必須改善測量社會發展之觀念及技術，

一、建議將此項報告書發交會員國，請其在擬訂政策時暫時使用及奉行之，並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促使與發展之設計各方面有關之機關注意此項報告書；

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經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對正在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使此等國家從事為確定其發展需要所必需之社會調查，並訓練推行社會及經濟兩方面國家發展方案之合格人員，並請其注意此種協助之重大價值；

三、核准此方面之工作方案，包括秘書長節略中所建議在全球、區域及國家基礎上涉及實體及方法兩者之各種研究；³²

四、決定自一九六三年起，每兩年發行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分析性報告書一次，輪流報導兩組不同項目，在一期中研究社會情況及社會方案，在另一期中則參照社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建議及決定選定若干緊急廣泛社會問題以研究之。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B

都市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人口日益集中於都市區域及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中所確定之隨都市化及工業化俱來之社會及經濟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憶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擬訂都市化方面一致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七九二(三十)，並念及此項方案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工業化等方面一致行動長期方案及與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一C(二十七)中所述關於鄉村與都市間移徙之研究之間之關係與協調，

相信擬議之方案有助於各國政府為減少都市化影響社區及城市新居民兩者之不利後果所作之努力，

深知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都市發展方案之設計、舉辦、籌款及執行所擔任之重要任務，

³² E/CN.5/351。